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佩儒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213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44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443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
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
映權利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5年3月5日院臺正字第
1155004522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5/03/06 10:40



1150001231

有附件